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8,169	30,970
收入	3	38,220	13,8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1,875)	(47,566)
毛損		(43,655)	(33,766)
其他收入	4	63	3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1)	(179)
行政開支		(67,411)	(36,8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8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的虧損		(1,211)	(14,969)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5,483)	-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		(3,666)	-
持作銷售投資的公允值增加		-	6,0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32)	90
融資成本	5	(16,526)	(23,487)
除稅前虧損		(150,172)	(102,829)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0,172)	(102,82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331</u>	<u>(2,461)</u>
本年度虧損	7	<u>(146,841)</u>	<u>(105,29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56</u>	<u>3,37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46,085)</u>	<u>(101,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49,171)</u>	<u>(102,68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331</u>	<u>(2,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5,840)</u>	<u>(105,150)</u>
非控制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01)</u>	<u>(14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非控制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01)</u>	<u>(140)</u>
		<u>(146,841)</u>	<u>(105,29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45,084)</u>	<u>(101,778)</u>
非控制權益		<u>(1,001)</u>	<u>(140)</u>
		<u>(146,085)</u>	<u>(101,918)</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8.49)</u>	<u>(8.3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19</u>	<u>(0.2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8.30)</u>	<u>(8.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271	9,891
無形資產	10	653,024	646,304
商譽	11	18,463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90
已付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	10,108
流動媒體項目預付款項		–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29	1,694
		684,787	674,5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7,601	22,8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843	23,527
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		203	–
持作銷售投資		–	21,960
可收回所得稅		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4	41,657
		66,850	110,0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0,392	19,5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9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
應付所得稅		–	40
其他借貸		18,325	–
衍生財務負債		11,587	–
		40,316	25,601
流動資產淨值		26,534	84,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1,321	759,0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1,828	142,126
儲備		500,995	542,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2,823	685,116
非控制權益		795	816
權益總額		673,618	685,93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37,703	73,129
		711,321	759,061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提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¹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對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日後就財務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項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同時全部予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其部分被投資方之賬目，而綜合過往未綜合之被投資方賬目(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允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收入	37,617	—
諮詢服務收入	603	—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13,800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19,949	17,170
	<u>58,169</u>	<u>30,970</u>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廣告媒體－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2. 其他媒體－提供諮詢服務及媒體業務經營服務；
3.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提供第三方運營支撐系統(OSS)軟件及硬件；及
4. 證券買賣－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媒體業務成為一個全新的呈報及經營分部。

有關銷售自主開發軟件以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集團外部銷售	<u>38,078</u>	<u>142</u>	<u>-</u>	<u>-</u>	<u>38,220</u>
分部(虧損)溢利	<u>(58,060)</u>	<u>(3,180)</u>	<u>-</u>	<u>(1,211)</u>	<u>(62,45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32)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的減值虧損					(15,483)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					(3,6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577)
融資成本					(16,52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50,17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集團外部銷售	<u>-</u>	<u>-</u>	<u>13,800</u>	<u>-</u>	<u>13,800</u>
分部(虧損)溢利	<u>(39,694)</u>	<u>-</u>	<u>250</u>	<u>(8,962)</u>	<u>(48,40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389)
融資成本					(23,48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02,829)</u>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此為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分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632,714	684,914
其他媒體	59,207	-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11,247
證券買賣	-	21,960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691,921	718,12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2,6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716	63,885
	<hr/>	<hr/>
綜合資產	751,637	784,662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4,923	-
其他媒體	-	-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6,082
證券買賣	-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4,923	6,08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5,4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096	87,156
	<hr/>	<hr/>
綜合負債	78,019	98,730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其他借貸、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76	64,713	-	-	1,674	71,463
折舊及攤銷	35,724	3,326	-	-	1,347	40,3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95	-	-	-	-	1,195
確認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8,545	-	-	-	-	8,545
流動媒體項目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5,000	-	-	-	-	5,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00	-	-	-	436	1,436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的虧損	-	-	-	1,211	-	1,211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0	-	-	-	37	52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之數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1,532	-	1,532
利息收入	-	-	-	-	(31)	(31)
利息開支	-	-	-	-	16,526	16,526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6,588	16,588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15,483	15,483
衍生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減少	-	-	-	-	3,666	3,66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第三方					總計
	廣告媒體	其他媒體	軟件及硬件	證券買賣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01,293	—	—	—	3,509	704,802
折舊及攤銷	34,485	—	—	—	813	35,298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的虧損	—	—	—	14,969	—	14,969
持作銷售投資的公允值增加	—	—	—	(6,007)	—	(6,00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之數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1,590	1,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90)	(90)
利息收入	—	—	—	—	(355)	(355)
利息開支	—	—	—	—	23,487	23,487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1,380	11,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8)	(8)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收入	38,078	—
諮詢服務收入	142	—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13,800
	38,220	13,8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運營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之資料按業務經營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220	13,800	677,376	666,805
香港	—	—	5,382	4,498
	<u>38,220</u>	<u>13,800</u>	<u>682,758</u>	<u>671,30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11,857	不適用 ³
客戶乙 ¹	8,116	不適用 ³
客戶丙 ¹	4,008	不適用 ³
客戶丁 ²	不適用 ³	6,536
客戶戊 ²	不適用 ³	3,668
客戶己 ²	不適用 ³	2,474

¹ 廣告媒體收入。

²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7	—
利息收入	31	355
其他	5	—
	<u>63</u>	<u>35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415	—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16,111	23,487
	<u>16,526</u>	<u>23,487</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由於並無在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列賬。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7,723	5,50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346	4,57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4,263	9,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340	251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8,672	19,723
	<hr/>	<hr/>
核數師酬金	498	474
授予顧問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	7,676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9	1,282
無形資產攤銷	37,338	34,016
訴訟申索應計費用	–	18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3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3,551
匯兌虧損	234	46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95	–
確認為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8,545	–
流動媒體項目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000	–
撇銷廠房及設備	527	–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6,636	3,988
	<hr/> <hr/>	<hr/> <hr/>

附註：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5,840)</u>	<u>(105,15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7,641</u>	<u>1,236,6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45,840)	(105,150)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3,331</u>	<u>(2,461)</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49,171)</u>	<u>(102,68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其行使會導致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其行使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及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一零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二零一零年：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19分(二零一零年：虧損：每股人民幣0.20分)，此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約人民幣3,331,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2,461,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而計算。

10. 無形資產

	LED顯示屏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顧問 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購入	680,320	–	–	680,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	–	680,32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 轉撥自就收購無形資產而支付 的按金	–	45,589	–	45,589
匯兌調整	–	–	1,229	1,229
	–	(1,550)	(41)	(1,5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4,039	1,188	725,547
攤銷及減值				
年內撥備	34,016	–	–	34,0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16	–	–	34,016
年內撥備	34,016	3,322	–	37,338
確認減值虧損	–	–	1,195	1,195
匯兌調整	–	(19)	(7)	(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	3,303	1,188	72,5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288	40,736	–	653,0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304	–	–	646,304

附註：

- (i) LED顯示屏廣告權代表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LED顯示屏業務的經營權。該經營權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

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 (ii) 諮詢服務合約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透過收購寶冕國際有限公司(「寶冕」)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的有關媒體業務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諮詢服務合約的條款，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 (iii) 其他廣告權代表為取得位於中國河北省高速公路沿途的廣告牌的獨家經營權而支付的費用。其他廣告權按購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初步計量，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19,113

匯兌調整

(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3

商譽人民幣19,113,000元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購寶冕時產生。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45	15,668
減：確認減值虧損	-	(1,979)
	<u>5,045</u>	<u>13,689</u>
其他應收款項	1,838	1,430
減：確認減值虧損	(1,436)	-
	<u>402</u>	<u>1,43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54	7,770
	<u>37,601</u>	<u>22,88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0至60日(二零一零年: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045	3,752
31至60日	-	3,513
61至90日	-	4,111
91至180日	-	2,313
	<u>5,045</u>	<u>13,68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16	6,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076	13,502
	<u>10,392</u>	<u>19,584</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1,600
31至60日	3,316	1,966
61至90日	-	335
91至180日	-	2,181
	<u>3,316</u>	<u>6,082</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零年：90至180日)。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9,262,000元)的零票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Precious Luck收購代價的部分付款。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可換股貸款票據0.519港元的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未被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權益內列示。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5厘。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216,027	443,235	659,262
實際利息開支	23,487	-	23,487
年內轉換	(160,157)	(338,358)	(498,515)
匯兌調整	(6,228)	-	(6,228)
	<u>73,129</u>	<u>104,877</u>	<u>178,00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29	104,877	178,006
實際利息開支	13,601	-	13,601
年內轉換	(62,765)	(75,977)	(138,742)
匯兌調整	(5,995)	-	(5,995)
	<u>17,970</u>	<u>28,900</u>	<u>46,87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0	28,900	46,8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8厘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結算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49港元的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未被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按面值贖回。年利率為8厘，將於結算日前繳足。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由於二零一一年換股貸款票據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故換股權被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5.26厘。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18,625	6,375	25,000
推算利息開支	2,510	—	2,510
年內已付利息	(1,000)	—	(1,000)
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1,018	1,018
匯兌調整	(402)	(146)	(548)
	<u>19,733</u>	<u>7,247</u>	<u>26,98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33</u>	<u>7,247</u>	<u>26,9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8,16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970,000元)，較去年增加87.8%。當中來自廣告服務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78,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營業額為零(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800,000元)。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年內的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4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170,000元)及約人民幣1,21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96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41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6,888,000元)，較去年增加82.7%。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與廣告媒體業務有關的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45,84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5,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8.30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0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

預期中國廣告媒體業務於未來數年持續高速增長。本集團廣告媒體業務已上軌道，並令營業額顯著提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營北京知名商業建築物的外牆與樓頂、道路及高速公路的戶外廣告媒體及位於河北省保津高速公路及石黃高速公路沿途的廣告牌錄得收入。除廣告牌外，位於北京奧林匹克會主會場奧林匹克中心區中軸大道沿途的戶外大型LED顯示屏以及位於上海市上海北火車客站南廣場的四個新的大型LED顯示屏於下半年產生收入。

此外，證券部門分別錄得分部營業額及虧損約人民幣19,949,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鑑於證券買賣市場的波動性，證券買賣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已終止。

業務前景

繼戶外廣告業務確立穩定的增長後，本集團將步入第二個發展階段。於完成收購北京柯瑞環宇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柯瑞傳媒」) 98%股權後，本集團透過發展其跨媒體平台，繼續多元化拓展其業務。收購柯瑞傳媒將可讓本集團更大程度地參與中國媒體業務，並提供絕佳機會錄得更多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對拓展其他媒體資源秉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物色擴展本集團跨媒體服務的商機。年內，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 (「Sino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分別獲得湖南廣電移動電視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嘉華新廣」) 49%及95%的控制權。收購事項及湖南移動電視的業務範圍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特機會，以便從事地面數字電視產業及參與中國具有利潤潛力的相關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中國開展戶外廣告及電視劇製作業務的現有能力和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擴大其跨媒體平台提供絕佳機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獲北京軌道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授予直遞周刊《新乘坐》廣告媒體的獨家經營權，該雜誌在北京的地鐵內免費發放。該直遞周刊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為本公司創造利潤。

本集團擬秉持積極、穩健及審慎的態度發展其跨媒體平台。隨著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核心業務的順利發展，本集團跨媒體平台下的所有多元化文化業務將受益於獨特的協同效益。

墊付予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屬公司Apex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Apex One」)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Apex One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pex One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0,84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結餘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8,194,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1,65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6,534,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人民幣84,47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6，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4.3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約為10.4% (二零一零年：12.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93,9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7,544,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939,435,7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64港元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透過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264,000,000股普通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寶冕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寶冕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Champ Zone Limited (買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ay Fortune Limited及Sure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以及擔保方訂立收購協議(「寶冕收購協議」)，據此，Champ Zon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寶冕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代價由110,000,000港元(根據寶冕收購協議初步協定)調整至8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已由每股1.00港元調整至每股0.70港元。

寶冕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寶冕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1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及(ii)於寶冕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以每股0.7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寶冕收購事項已完成，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6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

有關收購Sino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Top Succeed Holdings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Sino Mind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Mind的50,000股普通股予買方，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總額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而總額18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待代價調整達成後，總代價可予上調最高金額658,000,000港元，該上調代價將透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進一步發行總額為47,000,000港元的第二批代價股份（即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7港元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61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支付。因此，於代價調整達成後，總代價的最高總額將上調至總額876,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Sino Mind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Mind集團的兩間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包括於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分別佔49%及95%的有效權益，因此，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將分別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Sino Mind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為有關收購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1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85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為有關收購寶冕國際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7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71,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重新設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總面值人民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宣佈，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重設為每股0.29港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6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6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67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723,000元)。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經考慮年內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表現等因素，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賦予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權利，進而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1,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將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64港元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透過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264,000,000股普通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時之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

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所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無特定任期之外，另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李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趙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及吳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任期均為三年。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任期為三

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並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亦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